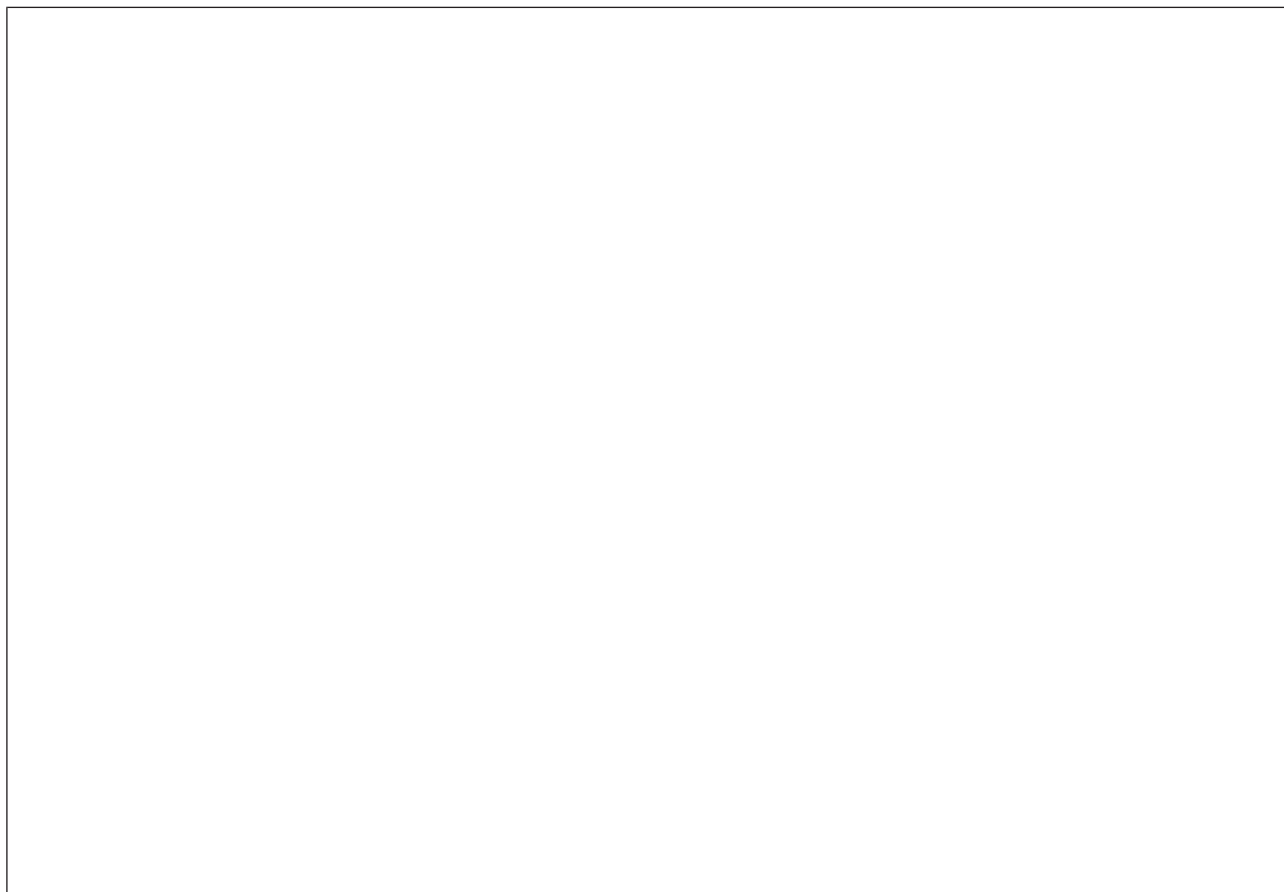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何。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昌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設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項目公司。平康達已繼承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平康達與平昌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昌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該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 (ii) 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及
- (iii) 平昌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中國立項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政府轄下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其包括）規畫、管理及維護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泰達、平昌委員會及其終實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該項資產，但並不限於：(i) 與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ii) 污水處理廠及其所有資產；(iii) 舞陽市政府結欠平康達污水處理費（包括期息及費用）；及(iv) 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

轉讓方式：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平縣泰達將以現金方式進行

(i) 首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平縣泰達於簽署該協議後十(30)工作內向平康達，其後，平康達將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解除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的擔保(「解除」)；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平縣泰達於平康達償還並由政府部門確認轉讓產申請續及由平縣泰達及平康達確認後(5)工作內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較早者為準)平康

平康達須負因轉讓產而應國政府稅項部。由地方保留稅項部須由平縣泰達。如平康達稅項出其負金額，平康達須及時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供繳納稅款憑，便平縣泰達能及時償有款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上述何一期款項，期金額將國
民行佈貸款優惠率(「LPR」) 2 計算息，至全數本金及
息為止。平能

完成

完 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其 包)污水處 廠 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 廠及其 產轉讓 平縣泰達， 不附帶 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 的 務 料

根據 平康達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未經審 報表， 產 面
淨 約為 人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 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 日止年度， 產 除稅 後
虧損淨額如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除稅 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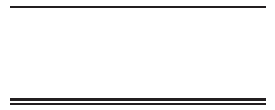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的 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 立

東平 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 



支開，過變現 產獲得 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 配 其 更有
圖 特許經營項 。

董 會認為， 產轉讓在完 後不會對本集團 其 心營運及 政狀況 重
大不 影響。

基於上述 由，董 (包 獨立非執行董) 信，該 議 條款(包)為正
常商業條款，屬 平合 ，故 產轉讓 合本 司及股 體 ，儘 產轉
讓有潛在虧損， 有 於本集團 體 政狀況。

轉讓的 務影響及所得款項 途

決於本 司 數師將 行 一步審 序，根據(i) 約 民幣127,100,000
元與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產 未經審 面淨 約 民幣
137,100,000元 差額約 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 產轉讓 預期稅
及開 約 民幣8,100,000元，預期 產轉讓錄得 虧損約為 民幣18,100,000元。
本集團因 產轉讓錄得 實際損 金額將由本 司 數師 行審閱和 終審 。

經 除與 產轉讓 預期稅 及開 約 民幣8,100,000元後， 產轉讓
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民幣119,000,000元。 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 一般
營運 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產轉讓涉及 一項 多項適用 比率(定義見 上市規) 過5%但均少
於25%，因此訂立該 議構 本 司 須 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 第14章
報告及 告規定。

釋義

於本 告內，除文義 有 ， 詞彙具有 涵義：

「該 議」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
平 委員會就 產轉讓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污水處 廠回購 議

「 產轉讓」 根據該 議 條款及條 ，建議將

「平縣泰達」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權為該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平縣人民政府

「平康達」

平康達水有限公司，為於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行政

「獨立第方」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及其終實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LPR」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未償還」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中國」

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華人民共

「股」	本公司已行股本每股面 0.01 港元 普 股 有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產」	具有本 告「該 議 — 將 轉讓 產」一段 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 議」	平康達與 平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 議
「轉讓日」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一段 涵義
「過渡期」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一段 涵義
「污水處 廠」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 廠
「港元」	香港法定 幣港元
「民幣」	國法定 幣 民幣
「%」	比

董 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 告日期，董 會包 八名董 ， 執行董 先生 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繁先生。